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  
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献峰已被公安机关批捕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，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披露工作不够熟悉，未能对信息进行及时查询，未告知主办券商，造成未及时披露。公司于2022年3月3日，通过网络查询知悉情况后，于2022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充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说明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